

加拿大政府的原住民族自治政策

陳張培倫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也括其相關法規、協定與判例等，都不是在一夕之間形成的，當中歷經許多爭辯、談判甚至衝突。嚴格來說，當前加拿大包括自治在內的原住民族政策之形成，其重要轉折點為 1969 年提出的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on Indian Policy 1969*（通稱 *White Paper*，《白皮書》），這份政策宣示或建議文件，試圖徹底執行百年來即已執行的同化政策方向，將一個一個的原住民透過政策手段，融入主流社會，改善其生活條件，藉以解決印地安問題。意想不到的是，白皮書激起原住民族社群強烈反彈，原住民族領袖趁勢要求重新確認族群政治權利，終至催生『1982 年取回憲法』（*Repatriated Constitution*）中的 35(1)節（Turner, 2006: 13），原住民族既有的原住民族權與條約權獲得確認，包括自治在內用來保持文化或社群獨特性的權利項目獲得憲法再肯定。

包括自治在內的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在前述反彈以及憲改重新確認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後，加拿大政府於 1995 年提出《固

有權利政策》(*The Inherent Rights Policy*)，展開與各原住民族的協商並簽定自治協定。如此看來，原住民族自治似乎應該朝更有利於原住民族的方向發展，但 1998 年的一份民調數據，卻發現在加拿大公眾意見中，對原住民族自治的看法仍存在明顯歧見，或者對於此一自治在加拿大聯邦體制（聯邦、省與地方）中所擁有的地位、權力或功能並不清楚，或者仍然有相當比例加拿大人認為自治為一種讓原住民同化進入主流社會的工具，此一現象，顯示涉及重大政經資源分配的該政策，於推動仍存在極大隱憂。（Martin & Adams, 2000）

看來對於民族自治的看法，加拿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到底自治的內容應包括那些項目，其最終目的為何，似乎不存在共識。本文之目的，在於以加拿大學者一方面約略勾勒出前述《白皮書》所帶出爭議與政策轉折，另一面呈現出此一爭議背後的某種意識形態上的衝突。對於此一爭議、衝突的探討，或許有助於理解在實務上協商原住民族自治協定時，為何會在許多具體細節上出現爭執。

對於前者，本文將介紹《白皮書》之產生背景、原住民族領袖與知識份子的回應以及加拿大政府的後續自治政策變化方向。至於後者，本文將指出，《白皮書》爭議其實是兩種意識形態的爭執。一方主張視個別原住民為一般社會公民，並以逐步廢除差別措施的方式，最終讓原住民享有一般公民所保有的自由平等地位與待遇，此立場可稱之為「白皮書自由主義」；另一方則主張原住民族應有權於保留區選擇維持不同於一般社會的運作模式，以便維護其文化獨特性，保障族人的文化認同，此立場可稱之為

「原住民族正統主義」。本文將介紹比較這兩種意識形態主要論點的對立處。

貳、《白皮書》

在 1876 年最早版本的《印地安法》(*Indian Act*) 中，雖然同意原住民族可於保留區實施自我管理，分立於一般社會之外，卻規定要以成立民選社議會 (*band council*) 形式並在該法規範之下進行，也就是要求原住民族放棄舊有傳統社群組織，逐步走向民主體制，而與加拿大主流社會趨同。Niezen Ronald (2003, 31) 指出，在這種安排背後，預設著當時加拿大政府的一種觀念，亦即只要印地安自治政府在一定限制之下運作，就能夠使之文明化又能夠保護他們免受外界侵犯；他引用 1920 年 Dupty Superintendent-General Duncan 的話為據，後者說：「我們的目標就是持續進行到在加拿大境內不再有任何一位印地安人未融入主流政治，不再有印地安問題，也不再需要印地安部。」

不過，《印地安法》最初未強制各原住民族社群要立即更改內部組織運作，所以許多部落消極以對，1880 年，該法經修訂後，賦予印地安事務部強制介入引導選出社議會取代傳統組織的權力。此舉雖然引譬如 Chief Levi General Deskaheh 等人的抵制，且於 1923 年帶團至日內瓦試圖向國際聯盟提出控訴，但在當時國際間絕對主權原則影響下，根本沒有發言的空間，終至失敗收場，Chief Deskeheh 本人曾長職位，甚至在其停留日內瓦期間，就因印地安事務部介入強制改變其部落政治組織而被宣告失效。(Niezen, 2003: 32-36)

由以上歷史回顧可知，最早的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政策，雖採分立政策讓原住民族於保留區保有不同於一般社會的運作模式，但這仍主要是一種「文明化」或同化原住民族的過渡手段，各社或部落該如何自治，其內涵大都單方面由聯邦政府所決定，原住民族自身意願並不在考量之列。James Tully (2000: 41) 將自十九世紀所形成的原住民族與加拿大之間關係，稱之為殖民關係：「他們身為平等、共存與自我管理民族的地位被否定。他們的政府被取代，透過一連串印地安法案所建立由主流社會所管理的架構，他們被強迫服從於加拿大政治體系。」

印地安事務部主導逐步改變各部落組織，並監督其依《印地安法》運作，於是形成了日後自治運作的基本樣貌，但是，數十年過去後，印地安問題並沒有如預期般解決，不管是收入、健康、教育、住房、接受救濟狀況不但未見改善，甚至更為嚴重，造成印地安事務部極重的財政負擔(Turner, 2006: 16-17)。Cairns(2000: 51) 也指出，當時決策者認為分立政策原先是為了讓原住民未來能夠主流社會生存的過渡安排，但顯然產生反效果，使其處境更為不堪。

為解決前述狀況，印地安事務部於 1969 年提出《白皮書》作為政策改進建議。其前言指出：「身為一位印地安人，就是要成為一個人，保有身為一個人所需的所有需求與能力。身為一位印地安人也有其不同之處，說著不同的語言、畫著不同的圖畫、說著不同的故事，相信著一套在不同的世界發展出的價值觀。」接下來的文字就將原住民處境不佳的原因歸咎於讓他們得以維持前述差異的分立制度，也就是說，自歐洲人來到加拿大人來，過

於分立而有別有於主流社會的保留區自治制度，被認為是當時原住民族社群成員之所以陷入生存困境的主因。前言最後結論道：「身為一位印地安人必須獲得自由，能夠在一個與其他加拿大人同享法律、社會與經濟平等的環境下自由地發展印地安文化。」

在實際措施上，《白皮書》建議逐漸減少分立制度的範圍：包括司法運作合而為一；政府服務回歸一般政府部門，與所有加拿大人接受相同管道的服務；省政府接手照顧印地安人的工作；土地移轉給印地安人；廢止維持原住民族差異運作的印地安法；移轉印地安事務部功能職權至其它政府單位。換言之，政策由原來特殊化逐漸走向一般化，希望讓每一位原住民在同受一般加拿大人的待遇之下，終結原住民生存困境。

根據 Turner (2006) 的分析，對於印地安民族與加拿大國家之間的關係，《白皮書》文字傳達了四項訊息：一、既有印地安政策是一種區別待遇，《白皮書》試圖移除相關政策；二、印地安人也是加拿大公民，理應與其他公民同享平等地位與相同權利待遇；三、印地安民族並不具有國家地位，歷史條約中之土地最終應歸於私人擁有；四、國家對印地安的信賴保護關係不能永久不變，聯邦政府應籌措足夠經費促使印地安人由受保護角色轉變而為充分參與社會之國家公民。

參、原住民族的反應與後續影響

不過顯然印地安事務部的美意並未受到大部分印地安人歡迎，反而對其同化傾向深感恐懼。譬如 Harold Cardinal (1969: 1)

就諷刺說：「在我們南方的美國人常有句話說：『最好的印地安人就是死的印地安人。』麥當勞—克雷迪理論可以說是將這句話稍微修正成：『最好的印地安人就是非印地安人。』」換言之，在某些印地安人眼中，《白皮書》讓印地安人融入主流社會的政策，其結果根本就是要將原住民同化成一般加拿大人，反而造成文化滅亡。對此，Cardinal (1969: 166) 呼籲：「印地安族必須立即自聯邦政府獲得對其印地安權利的承認，以重建、檢視與更新所有既存的印地安條約，必須由雙方在嶄新不同的精神進行談判。條約應當獲得堅守。」

亞伯達 (Alberta) 某些印地安酋長於隔年提交一份名為『外加公民』(Citizen Plus) 的文件，指出他們除了保有一般加拿大人擁有的權利，同時另外也擁有基於歷史條約所承傳下來的權利。他們表示對《白皮書》極端失望，擔心其政策建議，會讓原屬於部落自治政府的特殊權利逐漸消失，最終使得原住民族自治內涵與一般地方政府沒有什麼區別，終結分立政策，並不會帶來真的自由 (Clark, 1990: 158; Belanger & Newhouse, 2008: 5)。

1977 年，薩斯克其萬省印地安聯盟提出了原住民族自治原則文件，算是《白皮書》爭議以來，原住民族團體最完整清晰的立場說明。該文件宣稱：「沒有人能改變印地安信念。我們是國家；我們擁有政府。在諸條約精神與意義內，加拿大境內所有印地安民族都在相同基本原則下持續建立其政府使之更為強大。」這些基本原則概述如下：

1. 印地安民族自有歷史以來就是自我治理的民族。
2. 聯邦政府雖有權規範其與印地安民族之間的關係，但沒有

權規範各民族内部事務。

3. 印地安政府的權力已遭加拿大立法與行政作為所僭越與傷害。
4. 印地安政府的實際職權應該比現在所運作的範圍更廣且不應被取代。
5. 條約已列有完整權利清單，包括不受聯邦政府干預的自治、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
6. 條約內容優先於省與聯邦法規。
7. 信任關係賦予受託者善盡保護義務，但聯邦政府誤解了此一關係。
8. 印地安民族擁有不可被讓渡的權利，包括固有主權、自治權、對其土地公民的管轄權以及執行條約內容的權力。

這份文件裡的原住民族主權觀，尤其令人印象深刻：主權「就是自治權。它是固有且來自於人民的。我們從未投降交出此一權利，我們也從未被擊敗。」根據 Belaner 與 Newhouse (2008: 7-8) 的詮釋，此一主權觀是固有且絕對的，而「『固有』意謂著自治權並非由外部政府的國會或任何分支所授予的。印地安民族總是擁有該權利此一事實，就只不過是一項簡單不過的信念，他們認為可以由條約過程及其內容所支持。

前述文件逐漸形成了原住民族領袖對於自治的共識，原住民族與加拿大是某種國與國關係，其主權以及自治權是歷史固有，如何管理族群內部是自治政府自身的事務，他們自己知道其族群利益何在、其文化該如何發展。即使在《白皮書》出爐二十年後，當前任全國大酋長 George Erasmus 回顧那一令人失望的事件時，

依然明確指出 (Turner, 2006: 4-5)：

如今，全北美的第一民族都同意一項共同的想法：雖然我們允許歐洲人與我們比鄰共居，使用某些我們的土地，但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我們將繼續行使我們的法律，維持著我們自己的機構與體制。我們都相信這樣的一種場面是可能的，亦即身為第一民族，我們應該擁有自己的政府，管理著自己的土地與人民。

《白皮書》雖引發爭議，卻也讓原住民族更加確認其所要的自治是什麼，以及其理由為何。綜上所述，原住民族認為，在歐洲墾殖者到來之前，他們早就在自己土地上，根據自身傳統運作著自己的社會、文化，此一固有主權他們從未放棄，甚至在歷史條約中獲得確認的。如今唯有讓他們擁有完整的自治權利，才有可能在其意願之下，繼續保持其文化的獨特性。

不過，儘管如此，且 1982 年憲改也重新確認原住民族既有權利與條約權，但在實務上，由於憲法 35(1)節條文過度簡略抽象，並沒有對這兩個概念內涵進行詳細界定，於是自治一事仍舊照著原有《印地安法》的規範進行。但就如同 Franks (2000: 110) 所言：

《印地安法》賦予印地安事務部廣泛的權力管理保留區政府。社政府的權力比一個地方政府〔按：市鎮〕（這在加拿大並非十分有權力）還要小，而且社政府所能夠擁有的權利還要受到聯邦政府的限制，為其所審查與撤消。

原住民族不會滿意自治仍停留在前述狀態。因為根據加拿大

三級政府體制，地方政府在省政府資助監督之下，向公民提供包括基本生活需求、治安與消防服務。省政府與聯邦政府則承擔司法、環保、資源管理、經濟發展等職責（Flanagan, 2000: 100）。但前述所指原住民族所期待的自治，其實質權利內容不會比地方政府還要少，以 Franks（1987: 35-36）所整理出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常被提到的職權功能為例，包括了文化保存、文化適應、服務提供、經濟發展、資源與環境管理、司法等，明顯超出舊有《印地安法》的規定，不只承擔一般地方政府的工作，甚至還往上延伸至省／聯邦的職權。

1982 年憲改後的原住民族條款，儘管條文抽象不明確，但也讓原住民族有了爭取權利的憲法依據，但加拿大一般社會與政府尚未有週全反思與準備，致使原住民族與加拿大一般社會或國家間衝突不斷，法律訴訟叢生，甚至引發暴力衝突。為緩和此一狀況，解決爭議，加拿大於 1991 年成立「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RCAP），並於 1996 年出版報告書以為政策建議。

根據 Franks（2000: 110-111）的整理，該報告書將原住民族與加拿大之間的關係，界定為一種國與國的關係，而在自治問題部分，該報告書的結論是：自治應該以原住民族治理傳統為基礎，其議題包括傳統生活中的土地、個人自由／責任、法治、領導權、決策模式，以及婦女、耆老、家庭與宗族角色，當然也包括傳統組織重建議題。自治政府的核心職權，應包括憲政與政府組織、公民資格與族群成員身分、選舉與否決權、土地自然資源、經濟產業發展、財政稅收、財產權、教育、語言文化、社會禮俗、社

會福利、衛生醫療、刑法及其訴訟程序、法院制度等。這些職權明顯超出一般地方政府目前所承擔者，許多為省政府職權，甚至像是刑法及訴訟程序一項，還超出一般省政府的權力。

差不多於此同時，加拿大政府於 1995 年發佈『固有權利政策』，承認自治為原住民族固有權利，且為憲法 35(1)所指原住民族既有權利之一，同意原住民族有權在社群內部維持其獨特之文化、認同、傳統、語言、制度以及與土地自然資源間的特殊關係。該文件同時列舉自治權的範圍與程度，並在此內容基礎上與各民族協商自治協定 (Belanger, 2008: 14; Irlbacher-Fox, 2009: 18ff)。

肆、意識形態之爭

本文前言中提到，《白皮書》爭議背後實為兩種意識形態之衝突，一為白皮書自由主義，一為原住民族正統主義。在此意識形態對立中，對於前者而言，自治本質上其實是一種讓原住民得以與主流社會同化前的暫時措施，但對於後者而言，卻是擁有獨特傳統的歷史社群延續其文化的持續性手段。

《白皮書》為何是一種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具現？簡言之，自由主義是以個人為基本單元的一種道德理論，主張對於個人自由平等地位的尊重，以及能促進此一平等地位的權利設計，是現代國家最重要的工作，整個國家制度的正當性，無非在於是否與此原則取得一致性。在這種以個人主義為預設的理論中，族群集體就如同一般自由結社，並不具有本然之價值。

由對自由主義的此一簡要說明，就可以理解《白皮書》所提政策建議，本質上就是一種個人主義式自由主義的翻版：首先，文件中不斷提及如何改善原住民個人生存處境，使之與大社會其他公民享受同樣的權利與資源，讓個別印地安人也能有機會成為人，至於社政府所僅存的職權能否支撐其文化之存續，並沒有獲得多少考量；其次，整個政策最終走向是要走向終結分立政策，使所有原住民融入大社會，等於是讓保留區及其政府逐漸走向一般化。

正是這種自由主義思維不利於原住民族社群及其文化的存續發展，當原住民族或其支持者為其包括自治權在內的集體權利訴求尋求正當性時，遂不以此類語言入手，轉而出現前述的說法：原住民族是在歐洲人來到之前即已在此，自我運作著自身獨特的民族文化，也未在與墾殖者接觸時完全放棄此一主權，與英國殖民政權的種種歷史條約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因此，現在的原住民族當然有權要回被剝奪的固有權利，在自己的土地上當家作主重新拾回其文化獨特性，並根據自耳需求自我決定該如何發展族群前景。

在這兩種不同立場爭論中，Tom Flanagan 被 Dale Turner 視為當代白皮書自由主義的代表，他相當完整地就理論與實務層面對原住民族各項權利訴求背後的原住民族正統主義提出批判。根據其歸納分析，正統主義主要由以下八個命題所構成：

1. 原住民族有別於其他加拿大人，因為他們是首先住在此地者。身為第一民族，他們擁有特殊權利，包括固有自治權。
2. 原住民族文化與歐洲殖民者所帶來的文化兩者之間是平等的，將之區分為文明與不文明的差別，這種做法是一種種

族主義壓迫手段。

3. 原住民族過去擁有主權，現在仍是如此，即使現在將其稱之為固有自治權。
4. 就文化與政治意義來看，各原住民族過往與現在都是國家，此一國家資格是伴隨著其主權而來。
5. 原住民族有能力在其保留區內成功地運作其固有自治權。
6. 原住民族財產權應在加拿大法律內獲得充分承認與強化，而非透土地權協定被取消掉。
7. 土地投降條約的文字應重新被解釋或協商，以符應原住民族與加拿大之間的國與國關係。
8. 住在自己土地上的原住民族，在經費補助、資源權利金以及在地工作機會在創造中，其生活將會富裕自足。(2000: 6-7)

在以上八項命題中，其中命題 1、命題 3、命題 5 與固有自治權利最直接相關，分別涉驗第一民族定義、主權論以及能力論三個側面，對此 Flanagan (2000: 20) 提出了相當詳盡的批判。首先，許多原住民族喜歡訴諸於他們是這塊土地上最早居住的民族，來證明其自治權、土地權，甚至在司法實務也有呼應的說法，譬如加拿大最高法院大法官 Chief Justice Lamer 就曾指出，原住民族權利之所以具有正當性的理由，在於一項簡單的事實：「當歐洲人來到北美洲時，原住民族就已經在這裡，在土地上的社群生存著，投身於具有獨特性的文化之中，就如同他們千百年來所為的。就是此一事實——讓原住民族有別於加拿大社會其他少數族群，並讓他們得以擁有特殊的法律——以及如今憲法的——地位。」

但 Flanagan (2000: 6, 23) 指出，此一說法沒有經驗根據，譬如他說：「關於自治的許多說法，經常假設某種延續性，仿佛千百年來，原住民族社群都一直住在同一個地方，受到同一個政府的治理。」他指出這並非事實，無論印地安人或伊紐依特人他們都不是單一民族，且各自在不同時間移入現有這塊大地，而且還會彼此牽引，終至散佈於各處，從某個角度來看，他們只是較早來的移民，後來的歐洲人只不過較晚來的移民。此時若僅以先來後到來決定原住民族能有某些特殊權利，而後來的墾殖者卻沒有，這也是一種種族主義。

其次，許多加拿大原住民喜歡宣稱其社群未完全放棄主權，且如今是以固有自治權的樣貌出現。但是該如何解釋在主權國家之內還有另一個主權體？美國原住民族部落主權觀通常會是參考對象，也就是說，自治體本身是一「國內依附民族」(domestic dependent nations)。但是 Flanagan (2000: 6, 65-6) 指出，此一借用實屬不當，因為加美兩國原住民族自治之意義與內容並不完全想同。譬如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權是憲法(35)內涵的一部分，對此一權利之變更，會是一項憲政問題，但在美國，部落自治之變更可以由國會透過一般立法手段解決，而不會是憲政問題。又譬如在美國，國會可以變更部落政府所做出的任何決定，但在加拿大，若照前述 RCAP 自治權標準，某些自治事項可能連聯邦立法機關都無法干涉。

第三，原住民族認為自己有能力在其保留區內成功地運作自治權。但 Flanagan (2000: 7, 90ff) 認為並非如此，反而失敗案例不少，出現許多自肥、任用私人、浪費情事，使得某些總體而言

收入不少的部落，其成員生存處境並沒有多少改善。進一步來看，要在這種派系盛行、規模過小卻職權過多、人才不足、財政過份依賴的社群成功進行自治，其先天能力就值得懷疑。總之，Flanagan 懷疑自治權此類集體權利訴求的正當性，也懷疑部落政府此一集體有能力照顧好其成員之權利資源需求。

對於 Flanagan 在內的白皮書自由主義觀點，總的來說，Dale Turner (2006) 的批評角度有四個方向：第一、未能處理殖民主義之影響；第二、未能承認原住民族權利是族群權利的一種特有形式，而僅視之為一種少數族群（指移民）權利；第三、未能反思加拿大國家形成過程的正當性；第四、未能理解到對於任何原住民族權利的解釋，應有原住民族參予其中。

以第一項批評方向為例，Turner (2006: 29-30) 指出，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理解，不能單純建立在西方法政語言之上，而應該考量到加拿大這個國家在法政實踐上的特殊脈絡，否則無法解決殖民主義問題。Turner 此一批判方向的意思是，在加拿大境內的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或國家間之關係，存在著某些由殖民主義所造成的歷史傷害，也就是一個集體對另一位集體的傷害，若單只就個人主義角度思考解決之道，而未處理殖民主義所帶來的傷害，容易搞混原住民之所以陷入生活困境之病因。

以命題 1 與命題 3 來看，就算包括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在內的加拿大各族群，都是由外部移來，只是先來後到的區別，但也不能因此就論斷原住民族擁有特殊權利一事對後到的歐洲墾殖者而言是一種種族主義傷害。畢竟歐洲人是以許多強勢武力以及其所支持的毀約與法律手段，迫使原住民族無法運作原有主權（包

括土地與自我管理地位)，無法在自我意願下使族自身資源滋養社群成員，而只能被迫接受殖民政權的各種安排，這或許才是該族群及其成員後來之所以處境困頓的主因。

再以命題 5 為例，順著前段思路，保留區自治政府之所以運作出問題，難道就只是派系、規模、人才、過渡依賴的內部因素？事實上，殖民政權於歷史上對原住民族所造成的傷害，也佔有關鍵性的角色。譬如分散各地的保留區之歷史安排，讓同族人分散各自孤立的土地，自然難以形成足資穩定運作自治功能的社群。

伍、結語

由以上分析可知，意外掀起爭議的《白皮書》事件，反而讓加拿大社會有機會就實務與理論層次省思包括自治在內的原住民族權利議題，雖然在意識形態上，因價值原則預設不同而難以有定論，但在實務上，大致已脫離以往同化政策方向，而能夠某程度上在國與國的架構下進行自治協定協商，當然，至於協商成果能否符合原住民族前述想法、期待，仍需進一步評估。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對目前刻正進行原住民族自治法審議工作的我國，加拿大經驗有何參考之處，以下列舉數項權充結語：

第一，由前述政策轉折來看，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協定之形成，進行了相當多的理論反思，諸如原住民族與國家間關係之界定、自治之內涵等，過程中形成許多重要文件，但我國此類討論顯然不多。

第二，在自治內涵形成過程中，原住民個人（譬如多位酋長）或團體（譬如 RCAP）擁有較多的發聲管道，實質自治協定的形成，也都有各族與政府代表平等協商，這讓後來所形成的新自治模式，較能在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之下，跳脫以往由非原住民決定的自治模式。但我國目前所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卻是由行政機關所單方面提出，雖有原民會作為行政院幕僚，但行政單位是否能代行民意表達之職，恐非恰當。總之，我國目前所可能進行的民族自治，其法制外化過程，似乎比較接近《白皮書》爭議之前的加拿大狀況，亦即單方面由政府決定原住民族的自治權限。

第三，加拿大關於民族自治之討論，涉及相當多歷史論述（前述命題 1、及命題 3），也試圖在政策落實時納入其中。但我國自治法及其論述卻似乎忽略這一點，但如前所述，若未在自治法中適度回應歷史正義問題，這部自治法恐怕仍是一種殖民主義的變形。

第四，在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變革過程中，相當關注土地、自然資源以及司法管轄議題的處理，如前所述，這些項目才是避免原住民族自治淪為一般地方自治的關鍵。但在我國自治法草案中，這些最能彰顯原住民族集體自主權的項目，卻幾乎從法案中消失。

當然，或許台加兩國國情不同，許多制度設計難以照抄過來，但世界各國原住民族受殖民壓迫的歷史都是相同的，原住民族與國家／主流社會間的意識形態之爭大致相像，或許前述對於兩種意識形態對立的介紹，可以作為衡量我國自治法草案是否合格的量尺。

參考文獻

- Belanger, Yale D., and David R. Newhouse. 2008. "Reconciling Solitud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elf-Government Ideal," in Yale D. Belanger, ed. *Aboriginal Self-Government in Canada: Current Trends and Issues*, pp. 1-19. Saskatoon, Sask.: Purich Publishing.
- Cairns, Alan C. 2000. *Citizens Plus: Aboriginal Peoples and the Canadian State*. Vancouver: UBC Press.
- Cardinal, Harold. 1969. *The Unjust Society: The Tragedy of Canada's Indian*. Edmonton, Alta.: Hurtig.
- Clark, Bruce. 1990. *Native Liberty, Crown Sovereignty: The Existing Aboriginal Right of Self-Government in Canada*.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Department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1969.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on Indian Policy 1969*. Ottawa: Queen's Printer.
- Flanagan, Tom. 2000. *First Nation? Second Thought*.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Franks, C. E. S. 2000. "Rights and Self-Government for Canada's Aboriginal Peoples," in Curtis Cook, and Juan D. Lindau, eds. *Aboriginal and Self-Government: The Canada and Mexican Experience in North American Perspective*, pp. 101-34.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Franks, C. E. S. 1987. *Public Administration Questions Relating to Aboriginal Self-Government*. Kingston: Institute of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